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浪、邓晓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被告张浪、邓晓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06民初300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浪、邓晓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截止2025年3月21日借款本金892832元、利息16566.21元；二、被告张浪、邓晓思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从2025年3月22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其中罚息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复利以未偿还的利息为基数，分别按照本合同所执行的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三、在被告张浪、邓晓思无法清偿前述债务时，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对被告张浪、邓晓思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组团E分区E55-1/04地块12号楼25-3即沙坪坝区石井坡264号12幢25-3房屋享有抵押权，有权按其抵押顺位以该房产折价或者以其拍卖、变卖的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212.28元和公告费，由被告张浪、邓晓思负担，此款由被告张浪、邓晓思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